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

研究报告书

1997 年 6 月

本报告书的内容可于互联网络上查阅（网址：
<http://www.hkreform.gov.hk>）。

本份由法改会发表的报告书的撰写工作主要由高级检察官
云嘉琪女士负责。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80 年 1 月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转交的有关香港法律改革的论题。

法律改革委员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马富善议员，**CMG**，**JP**（律政司）（主席）

严元浩先生（法律草拟专员）

王津先生，**JP**

文礼信先生

史维理教授

李义先先生，**QC**

佳日思教授，**CBE**

马可飞先生

陈振鸿大法官

张达明先生

廖长城先生，**QC**

赖福明医生

关信基教授

罗德立教授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秘书为**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

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号码：2528 0472

图文传真：2865 2902

电子邮址：hklrc@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

内容	页数
导言	1
1. 研究范围	1
2. 历史背景	1
3. 一年零一日规则现时涵盖的范围	3
4. 一年零一日规则的缺点	4
5. 反对废除一年零一日规则的理据	7
6. 对延误或重覆提出检控的保障	8
7. 该规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应用	11
8. 摘要和建议	13
附件	
《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	16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

导言

1. 本报告书会检讨一项由来已久的普通法规则（下称“该规则”）。根据该规则，假如受害人受损伤后并非在一年零一日内死亡，便不能裁定伤人者犯任何种类的杀人罪。该规则适用于谋杀罪、误杀罪、杀婴罪，以及协助和教唆自杀罪。

2. 编制本报告书时，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主要参考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有关“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的谘询文件和其后发表的报告书。

1. 研究范围

1.1 律政司已于 1997 年 4 月将以下论题提交予法改会研究：

“考虑现行有关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是否应予废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其他相应法律修改。”

1.2 由法改会秘书处高级检察官云嘉琪女士拟备的草拟报告书，已于 1997 年 4 月一次法改会会议上经讨论及通过。

2. 历史背景

2.1 “探索该规则的渊源就像追查族谱一样，越近期的便越易追查，越久远的便越难追查。”¹ 事实上，该规则的历史源远流长。根据耶鲁（Yale）的著作所述，该规则的出现纯属历史意外，而并非任何刻意政策使然。根据历史，以往同一宗命案可以分别采取两种法律行动。一般来说，有利害关系的人士或受害人的亲属会就该杀人重罪提出控诉，亦即是提出私人检控；接着的英王检控便是公诉。² 私人检控和英王检控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如非在案发不久提出，便不获受理。³ 格洛斯特法规（The Statute of Gloucester）⁴（1278）在提述当时就杀人重罪提出控诉的正常时限时订明，只要受害人的亲属在“伤人事故”发生后一年零一日内采取法律行动，其控诉便获受理。该条文被人狭窄地诠释为私人检控是有限时间限制的。有权威意见指出在 1326 年之时，即使私人检控的期限已过，仍

¹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at 203.

²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谘询文件第 2.1 段。

³ D.E.C. Yale, *ibid*, at 205.

⁴ 6 Edw 1, c 9 (1278).

可进行公诉。⁵ 由此可见，一年零一日规则已由诉讼程序演变为一项实质的法律规则。而在 1577 年，一本法律教科书⁶ 也载有该规则，内容如下：

“此外，杀人罪要符合一项必需条件：倘若某人袭击另一人而导致其死亡，其死亡必须在被袭击后一年零一日内发生……”。

2.2 贺斯华（Holdsworth）也察觉到一年零一日的规则可能源自法律程序的规则，他写道⁷：

“在较早时期，有规则订明假如死亡在一年零一日内发生，便足以假设〔该行为与其死亡〕有足够的因果关系。也许这时限与死者亲属可以提出控诉的时限有关系。”

假如贺斯华的见解是正确的话，那么本来是某行为与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的推定，反而演变成一项规则，限制了行为与死亡之间发现任何关连。

2.3 该规则继续流传了好几个世纪。《科克首席大法官的法典》（Chief Justice Coke's Institutes）⁸ 对谋杀罪所下的定义内亦有包含该规则：

“所谓谋杀，是指一个记忆力健全、已届负责年龄的人，在英王管治下的国土上任何郡县，预怀恶意（无论是当事人表达的或是法律隐含的）非法地杀害任何人，而导致受创伤或伤害一方于一年零一日之内因该创伤或伤害而死亡。”

2.4 英格兰已透过《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⁹ 废除该规则，但该规则仍在香港有效。我们未有发现该规则在香港曾引致不能作出起诉的案例，但该规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却显然引起困难。而正如本报告书解释，该规则已经过时，如今也应随着历史成为过去。

3. 一年零一日规则现时涵盖的范围

谋杀

⁵ D.E.C. Yale, *op cit*, at 205, foot-note 20.

⁶ Staunford, *Les Plees del Coron* (1557), f. 21v.

⁷ Sir William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II (5th edition 1942) p.315.

⁸ (1809) Vol. I Part III, p 47.

⁹ 该法令的副本已载于本报告书的附件。

3.1 该规则的涵盖范围已因着案例法而扩阔，现时该规则已适用于谋杀罪。在 *R v Dyson*¹⁰ 一案内，被告被控谋杀其幼年子女。该幼童曾先后于 1906 年 11 月及 1907 年 12 月遭殴打，其后于 1908 年 3 月死亡。主审法官向陪审团发出指引称，即使该幼童的死亡完全由 1906 年 11 月殴打造成的损伤引起，被告也可被判谋杀罪。刑事罪行上诉法庭则认为主审法官对陪审团的指引有错误，原因是：

“…… 无论大家认为这项法律规则是否可取，无可置疑的是，按本国法律，假如某人被袭受伤后并非在一年零一日内死亡，便不得裁定伤人者犯了谋杀罪，因为在这情况下必须将受害人之死亡归咎于其他因由”。¹¹

杀婴

3.2 一年零一日规则也适用于杀婴法定刑事罪。¹²《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47C 条的内容正相当于《1938 年杀婴罪法令》第 1(1)条，其内容如下：

“任何女子如因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不足 12 个月大的婴儿死亡，而在该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该女子仍因未从分娩该婴儿的影响中完全复原，或因分娩该婴儿后泌乳的影响，而致精神不平衡，则即使按有关情况，其罪行如非因本条规定应属谋杀罪，该女子亦只属犯杀婴罪，并可处以刑罚，犹如已犯谋杀罪一样。”

3.3 假如有关婴儿由受伤害至死亡之间相隔超过一年零一日，被告便不会被裁定犯了杀婴罪，原因是她根本不能被裁定犯谋杀罪。

自杀

3.4 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¹³ 一案内，一名 17 岁青年在枪击自己的头部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才因自己造成的伤害而死亡。死因裁判官作出的自杀裁决遭法院推翻，因为法院认为只要一年零一日规则仍然适用于《1957 年杀人罪行法令》第 4(1)条和《1961 年自杀罪法令》第 2(1)条所载的罪行，该规则便应继续适用于自杀罪，尽管自杀行为本身已不再是刑事罪行。¹⁴ 因此，该名青年既然在令自己受伤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因研讯便不能

¹⁰ [1908] 2 KB 454, [1908-10] All ER 736.

¹¹ [1908] 2 KB 454 at p 456.

¹²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第 2.10 段。亦见 *obiter in De Luca* [1989] QB 249.

¹³ [1989] QB 249, [1988] 3 All ER 414.

¹⁴ [1988] 3 All ER 414 at p 417.

作出自杀的裁决。宾咸大法官（Bingham L J）补充谓：“虽然存在有力的社会理由支持废除一年零一日规则对〔上述〕法规以及谋杀罪的影响，但我发觉若单单对死因裁判官的裁决废除该规则，则对社会没多大好处。”¹⁵

3.5 *De Luca* 一案进一步澄清，一年零一日规则的应用范围已扩展至按《1957年杀人罪行法令》第4(1)条被调减至误杀罪的依据自杀协定而进行的杀人罪，以及违反《1961年自杀罪行法令》第2(1)条所载的协助和教唆自杀罪。香港的相应条文是《杀人罪行条例》（第339章）第5条及《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第33B条。

因鲁莽驾驶导致死亡

3.6 一年零一日规则似乎也适用于《道路交通条例》（第374条）第36条所载的因鲁莽驾驶导致死亡的罪行。罗斯基尔大法官（Lord Roskill）在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¹⁶ 一案顺带指出，构成误杀罪和因鲁莽驾驶导致死亡罪的法律元素完全相同。假如按字面逐字地理解以上意见的话，该规则的应用范围已由误杀罪类推至因鲁莽驾驶导致死亡的罪行。

4. 一年零一日规则的缺点

4.1 最近，英格兰有三宗个案可显示一年零一日规则的缺点：

- (a) 彭美拉·班也（Pamela Banyard）小姐在一次抢劫案中遭受凶残袭击。据病理学家称，该次袭击令受害人的脑部受到不可医治的损害。她昏迷了18个月后终于在1988年8月患上支气管肺炎不治逝世。由于受害人在被袭一年零一日后死亡，因此检控部门不得对袭击者控以谋杀罪。最后，袭击者仅被裁定企图谋杀罪和抢劫罪成立，判处入狱10年。¹⁷
- (b) 一名男子在1986年初被刺后，大约于两年半后在1988年11月因该次受伤身亡。由于有一年零一日规则存在，袭击者便不能被控以谋杀罪，结果只能裁定他非法伤人而恶意导致他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判处入狱10年。¹⁸
- (c) 米高·金逊（Michael Gibson）先生在街上遇袭后令到脑部

¹⁵ 同上。

¹⁶ [1983] 1 AC 624.

¹⁷ Cambridge Daily News, 15 August 1988, 在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中提及。

¹⁸ Oxford Times, 11 November 1988, 在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报告书第1.7段中提及。

受损，以致需要接受心脏复苏法治疗，他昏迷了 16 个月后因患肺炎逝世。同样，基于该规则的缘故，袭击者不能被控谋杀或误杀罪，只能被裁定导致他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而判处入狱两年。¹⁹

4.2 由此可见，若将该规则应用于今时今日的情况，显然会产生荒谬的结果。假如所有构成谋杀罪的元素均告成立，而只是基于一条过时的规则而不能控以谋杀罪，是令人非常不满的。该规则似乎没有存在需要，而且既不适宜，亦没有可取的地方。在古代，由于医学并不昌明，未能准确肯定确实的死因，该规则当时是有存在需要的；但如今医学发达，已无需再保留该规则。从以上三个例子可见，三位死者的真正死因都没有受到争议，纵使他们由受伤至死亡已过了一段时间，但其死因仍然很容易识别出来。

4.3 该规则产生的时代，人们还没有想过会有维持生命的仪器。但时至今日，身受重伤的人的性命已可以藉维持生命的仪器延长。以人为方法延长生命并不会影响原损伤与其后死亡的因果关系。²⁰ 因此，既然现代医学昌明，可将受严重袭击的受害人的生命延长超过一年零一日，该规则应被视为不合时宜。

4.4 若容许一项专制无理而又失去效用的规则妨碍司法公正，是不可取的。假如彭美拉·班也在遇袭后生存了 11 个月而非 18 个月，袭击者便会被判终身监禁，而非仅被控企图谋杀罪而判处入狱 10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统计显示，谋杀罪和误杀罪的判刑，基本上比起被告因着该规则而要被控的另一项罪行要长。²¹ 倘若有一项规则，能因着受害人有能力在死亡边缘挣扎超过 12 个月才死亡而免除袭击者触犯杀人罪行，相信是不会获得公众人士支持的。²²

4.5 该规则的另一缺点是，在某些情况下，若不能转以控告另一条罪行，袭击者甚至可免于被控告。其中一个例子是严重疏忽误杀罪。假如受害人在受伤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死亡，袭击者便不能被控严重疏忽误杀罪或任何其他罪行。²³

4.6 一年零一日规则的存在甚至会引致更多问题和不明朗的地方。该规则的适用范围已由案例类推而扩阔。除了谋杀罪之外，该规则现适用于误杀罪²⁴、杀婴罪²⁵、依据自杀协定而进行的杀人罪²⁶，

¹⁹ The Times, 1 September 1993, 在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报告书第 1.8 段中提及。

²⁰ D.E.C. Yale, 见前文, at p 212。

²¹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第 3.25 段。

²² D.E.C. Yale, 见前文, at p207。

²³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报告书第 3.17-3.18 段。

²⁴ Dyson [1908] 2 KB 454.

²⁵ Per Bingham L J in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 252E. 香港的相应条文为《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47C 条。

以及死因裁判官的陪审团所作的自杀裁决²⁷。至于《1961年自杀法令》第2(1)条所载的协助和教唆自杀罪方面，虽然法官在 *De Luca* 一案认为该规则也应适用，但有关情况仍有商榷的余地。²⁸ 至于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因鲁莽驾驶导致死亡的罪行，也未可确定。²⁹

4.7 此外，一年零一日的时限究竟应由被告作出行为还是引致他人受伤之日计起还未确定。但该时限似乎应由引致他人受伤而非由被告作出行为之日计起。³⁰ 例如，倘若一名被告在1991年1月1日埋下炸弹，而该炸弹在1992年1月2日才爆炸和伤及无辜，那么受害者若在1993年1月3日前死亡，被告便触犯杀人罪。

4.8 该规则还可能会引致保险方面的问题，但这问题尚未在法院受到考验。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³¹ 一案内，法院判定死者既然在令自己受伤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亡研讯便不能作出自杀的裁决。每份保险合同都有隐含条款说明投保人如因自己故意作出不当行为蒙受损失，是不能追讨赔偿的。³² 假如投保人自杀，但在作出自杀行为一年零一日后死亡，该规则可能令保险公司不能免去就人寿保险作出赔偿的责任。

5. 反对废除一年零一日规则的理据

5.1 上议院成立的谋杀罪和终身监禁专责委员会（House of Lords Select Committee on Murder and Life Imprisonment）〔简称弥森委员会（the Nathan Committee）〕曾考虑过该规则。该委员会于1989年发表的报告指出，由于该规则仍适用于其他不在其研究范围内的罪行，例如误杀罪、协助和教唆自杀罪，因此该委员会认为不宜建议废除将该规则应用于谋杀罪的做法。³³ 由此可见，该规则应被视作一项独立课题而需作全面的检讨。

²⁶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 香港的相应条文为《杀人罪行条例》（第339章）第5条。

²⁷ *De Luca*, 同上。

²⁸ 《1961年自杀法令》第2(1)条将协助和教唆自杀行为订为罪行，这包括“他人企图自杀”。即使死者因“一年零一日”规则而不能被视为自杀，但仍可争辩案件已涉及企图自杀。见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谘询文件第9页第23项注释。香港的相应条文为《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第33B条。

²⁹ 亦见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 [1983] 1 AC 624. 见上文第3.6段。香港的相应条文为《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36条。

³⁰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6th edition p.312. 亦见刑事法检讨委员会第14份报告书“侵害人身罪”。

³¹ [1989] QB 249.

³²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第3.21段。

³³ 谋杀罪和终身监禁专责委员会报告书（1989年）HL 78 -I 第34段。

5.2 此外，刑事法检讨委员会（简称“检讨委员会”）在研究与侵害人身罪（包括杀人罪行）有关的法律和刑罚时，也曾考虑该规则。³⁴ 该委员会建议保留该规则，并认为：

“……随着医学日益发达，虽然可以争论已无需保留一年零一日规则，但若某人须要几乎无了期地受到被控谋杀罪的威胁是不对的。必需要设置某些界限，而我们认为现行法律在运作上是令人满意的。若有人在被袭受伤后超过一年死亡，并不意味着行凶者必定可以逍遥法外，他仍可被控企图谋杀或意图导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罪……”³⁵

5.3 鉴于上文第 4.1 段所提及最近发生的个案，实在叫人怀疑一年零一日规则的运作能否普遍地令人满意。我们亦曾讨论过该规则很多时引致刑罚被大幅度减轻，³⁶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因为没有替代罪项而令被告可免受检控。³⁷

5.4 看来反对废除一年零一日规则的最有力理由是基于若要某人须要几乎无了期地受到被控谋杀罪的威胁是不对的。虽然这理由也言之成理，但不能抵销上文第 4.1 至 4.8 段所列举关于该规则的缺点。再者，有人指出“持续受检控威胁”的理据较适宜在制订有关诉讼时限的规则时作为考虑因素，而不应在因果关系的法律问题上作为考虑因素。该规则可被视作一项伪装成因果关系规则的诉讼时效规则。³⁸ 因此，废除该规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做法，余下唯一的问题是现时对于延误或重覆提出检控是否有足够保障而已。

6. 对延误或重覆提出检控的保障

6.1 英格兰的《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简称“该法令”）已对延误或不必要的第二次检控制定具体保障措施。该法令规定，若要就杀人罪行进行法律诉讼，有两类案件是要先取得律政司同意。第一类案件是受害人由受伤至死亡之间相隔超过三年。³⁹ 因为一旦事隔三年以上，便很难平衡一方面需对刑事罪行进行检控以维护司法公正，而另一方面需保障被告免受欺压性和经长时间才能审理的检控。⁴⁰ 因此，酌情决定权应由律政司行使。

³⁴ 刑事法检讨委员会第 14 份报告书“侵害人身罪”（1980）Cmnd 7844。

³⁵ 同上，第 3.9 段。

³⁶ 见上文第 4.4 段。

³⁷ 见上文第 4.5 段。

³⁸ D.E.C. Yale, 见前文，p.209。

³⁹ 第 2(2)(a)条。

⁴⁰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报告书第 5.29 段。

6.2 根据该法令，第二类需要先获律政司同意方可进行检控的案件，是被告已因着与受害人死亡有关的事实被裁定犯有另一项罪行。⁴¹ 这类案件须先获律政司批准的理据，是被告因先前定罪所获的刑罚可能已有足够的惩罚作用，故无需再行检控。该法令在这方面的规定与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有轻微出入。后者建议这类案件应只限于因先前定罪而被判入狱两年或以上的情况。⁴² 倘若被告被判入狱少于两年，相信会较易决定是否就杀人罪行再提出检控，原因是杀人罪行的判刑通常远比其他罪行长。⁴³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亦举例说明假如被告在原先的袭击罪仅被判罚款，即使再以谋杀或误杀罪进行检控，相信差不多没有人会提出反对。⁴⁴

6.3 该法令所制定关于需要先取得律政司的同意方可进行起诉的具体保障，是附加于现行几种就延误或重覆检控作出的保障之上，这些保障包括：控方有责任举证证明，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已具备该项杀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对被告有欺压成分或构成滥用司法程序的诉讼，法院有暂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权力；以及有关“禁止对同一罪名再度起诉和审讯”的各项原则。

6.4 检控机关在行使酌情权以决定是否进行刑事程序的独立自主权，是对延误或重覆提出检控的一种保障。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检控部门采纳了一套检察官守则，当中胪列了在开始或继续进行检控时所需考虑的公众利益准则。至于香港的刑事检察官进行检控时，也须依循一份公共文件⁴⁵ 所载的原则。该文件载称：检察官“如遇检控有长时间的延误，则不论其原因为何，普通法和人权法案⁴⁶ 的种种考虑因素均使之有必要考虑延误所带来的后果。若延误对辩方处理该案有影响，则这点尤为重要。”⁴⁷ 同样，“如果该最后一项罪行的发生日期与大概的审讯日期相距三年或更长时间，则检察官不应轻易提出检控。除非虽经长时间后才能审理，但法庭相当可能会判处颇为长期的即时监禁。……一般来说，指控越严重，就越不须顾及经长时间后才能审理这个因素。”⁴⁸

6.5 至于法院对任何有欺压成分或滥用司法程序的诉讼有暂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权力方面，有意见指出申请法院行使这种权力的最

⁴¹ 第 2(2)(b)条。

⁴²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报告书第 5.30 段。

⁴³ 同上，第 5.37 段。

⁴⁴ 同上，第 5.33 段。

⁴⁵ 刑事检控政策——检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

⁴⁶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11(6)条订明任何人经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由此看来，似乎“禁止对同一罪名再度起诉和审讯的原则”也适用于这情况。

⁴⁷ 刑事检控政策——检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第 10(X)段。

⁴⁸ 同上，见第 13(ii)段。

常用理由是控方延误提出检控。⁴⁹ 而无论其延误的原因是否合理并非法院的关键考虑因素，关键在于考虑到延误情况下能否有一个公平的审讯。⁵⁰ 上诉法院已澄清，只会在异常情况下才会下令暂停法律程序。而且被告须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证明被告会蒙受严重不利影响，以致无法进行公平审讯⁵¹。枢密院在审理 *George Tan Soon Gin v Judge Cameron* 一案⁵² 中确定法院应该非常审慎地行使其暂停进行刑事诉讼的酌情权，而且，即使经过漫长的延误，被告仍有责任证明其个案乃属异常情况。假如被告曾就非致命的罪行接受审讯、而诉讼程序有欺压成分或具有不利影响，法院均有权下令暂停法律程序。⁵³

6.6 “禁止对同一罪名再度起诉和审讯的原则”可保障被告免被重覆检控，但假如被告先前被判犯袭击罪而受害人其后死亡，那先前的定罪并不能令被告免除被裁定谋杀或误杀罪的可能。在 *R v Thomas* 一案⁵⁴，伦纳德·汤马斯（Leonard Thomas）因伤害及意图谋杀妻子被判入狱 7 年，其妻子后来伤重不治而死，汤马斯便以该案先前已被定罪为抗辩理由而反对其后再被控谋杀罪。但汉弗莱法官（Humphreys J）则驳回其申辩称：

“谋杀罪名或罪行是指恶意杀人的严重罪行。很明显在五月二日（即被告被裁定意图伤人罪之日），被告并未被裁定犯有谋杀罪名、或任何在相当程度上与公诉书所控相同的罪名或罪行，而当事亦无法裁定他犯谋杀罪，因为其妻子仍然在生。因此，严格来说，被告若以先前曾被定罪而反对其后再被控谋杀罪，这项申辩理由就狭义而言必定会失败，而现在确实已失败。”

6.7 被告也曾提出“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行被判罚两次”的问题，并引述 *Miles* 一案为例。⁵⁵ 在该案内，法官认为被告已被裁定的袭击罪与他其后再被控的伤人和殴打罪是属于相同罪行，故不应再度被起诉。然而，该案显示并非每次就普通袭击罪循简易程序定罪或无罪释放的裁决，都会构成禁制再度以有袭击成分的罪名起诉被告的理由，而当时举出的例子是谋杀罪。汉弗莱法官把 *Miles* 一案以上述理由与该案区别，并进一步指出远在 1867 年，法官在 *Morris* 一

⁴⁹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第 5.15 段。

⁵⁰ *R v Telford Justices ex parte Badhan* (1991) 93 Cr App R 171.

⁵¹ Attorney-General's Reference (No. 1 of 1990) [1992] 1 QB 630.

⁵² [1992] 2 AC 205.

⁵³ *Forest of Dean Justices ex parte Farley* [1990] Crim LR 568 ; *Humphreys* [1977] AC 1, 46.

⁵⁴ [1950] 1 KB 26.

⁵⁵ (1890) 24 QBD 423.

案⁵⁶ 认为即使先前曾就袭击罪循简易程序定罪，也不会对后来就相同事实控以误杀罪构成禁制。

6.8 在较近期一宗个案⁵⁷ 内，被告起初因意图导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被判入狱 8 年，后来由于受害人在遇袭 11 个月后死亡而改判终身监禁。至于被告的从犯也由先前被裁定导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罪而改判为误杀罪。

6.9 假如被告初时被裁定非致命罪名不成立，但受害人后来伤重不治死亡的话，似乎无须‘因他先前曾被判无罪故不应再受审判’⁵⁸ 而禁制控以谋杀或误杀罪。这项申辩理由的适用范围看来非常狭隘，况且，由于谋杀或误杀罪是不同于袭击或企图谋杀罪，所以不应受到禁制而不能检控。⁵⁹

6.10 若被告曾被判罪名不成立而其后再度被检控，他可能会引用 *Sambasivam v Public Prosecutor, Federation of Malaya* 一案⁶⁰ 内的一项规则。根据该规则，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后的审讯中不能援引与先前判决不符的证据，从而质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决的有效性。这项规则曾应用于 *Hay* 一案⁶¹，但并未引用于 *Humphreys v DPP* 一案⁶²。

6.11 为考虑香港是否需要就延误或重覆提出的检控提供任何更多保障，最有用的是研究一下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7. 该规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应用

加拿大

7.1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27 条保留着此规则，其内容如下：

“除非死亡事件发生于袭击者最后一次导致或有份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事件发生后一年零一日内，任何人不能被控以构成罪行的杀人罪、或刑事疏忽导致他人死亡罪、或〔危险驾驶而导致死亡罪〕或〔受酒精或药物影响下驾驶而导致死亡罪〕。”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87 年发表一份有关重新编纂刑法的报告书。⁶³ 该报告书没有特别研究一年零一日规则，但载于报告书附件的法例初稿，却把杀人罪行中特定的因果关系条文，包括一年零一

⁵⁶ (1867) 10 Cox CC 480.

⁵⁷ The Times 28 April 1994.

⁵⁸ Obiter in *Thomas* [1950] 1 KB 26.

⁵⁹ *De Salvi* (1857) 10 Cox CC 481.

⁶⁰ [1950] AC 458.

⁶¹ (1983) 22 Cr App R 70.

⁶² [1977] AC 1.

⁶³ 第 31 号报告书第 56 页。

日规则，改以一般的因果关系条文代替。此外，由一个研究杀人罪行的联邦及省府工作小组于 1990 年 6 月发表的最后报告书，亦建议废除该规则。

7.2 加拿大实行多项对延误检控作出保障的措施。加拿大《权利和自由约章》第 11(b)条订明，“任何人如被控犯罪，有权……在一段合理的时限内受到审讯。”法院在裁定有否第 11(b)条所指的不合理的延误时，会考虑 4 项因素：

- (a) 延误检控的时间有多久；
- (b) 是否已颁令宽免时限；
- (c) 延误的理由，包括起诉资源方面的限制、被告的诉讼行动、官方的诉讼行动、案件的固有时需和任何其他理由；及
- (d) 被告蒙受的不利影响。

法院须使被告有权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审讯的权益，与导致延误检控的因素两方面取得平衡。获报导的案件显示，对延误达 24 个月之检控法院通常不会认为不合理。

7.3 对延误检控的进一步保障，见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约章》第 7 条。该条订明：

“每人均拥有生存、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权利，而权利不容被剥夺，除非按照基本公义的原则。”

条文订明法院有酌情权，若认为强令被告接受审讯有违构成社会公平感和正当感基础的基本公义原则，又为防止有人藉欺压或无理诉讼滥用法院的程序，法院可暂停法律程序。延误检控本身并非暂停进行法律程序的根本理由。

澳洲

7.4 一年零一日规则已于 1991 年在维多利亚省废除，新南威尔士省为 1990 年，南澳大利亚省为 1991 年、西澳大利亚省为 1991 年，塔斯曼尼亚省则为 1993 年。唯一仍采用该规则的是昆士兰省，昆士兰刑事法典检讨委员会亦已建议将之废除。⁶⁴

新西兰

7.5 一年零一日规则现仍生效。《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62(1)条适用于各类的非法杀人案件，订明“任何人不得为杀了另

⁶⁴ 最后报告书（1992 年 6 月）附表 2。

一人而负上刑事责任，除非受伤者于遭受致命创伤后一年零一日内死去。”新西兰刑事罪行谘询委员会于 1991 年建议将规则废除。

美国

7.6 美国《刑罚示范法典》未有纳入一年零一日规则，但一项研究显示，在大多数州省内该规则随司法判决或法规已保存下来。⁶⁵ 在该规则仍生效的不少州省里的法院，已藉仅仅将该规则解释为一项证据规则或程序规则而把其重要性尽量降低。⁶⁶ 有趣的一点是，《加利福尼亚州刑罚法典》第 194 号已把一年零一日规则转化为三年零一日规则。

7.7 一年零一日规则从未适用于南非、苏格兰、法国、意大利、德国、奥地利、希腊、土耳其和波兰。⁶⁷

8. 摘要和建议

8.1 一年零一日规则已经流传了多个世纪，尽管不少人曾表示关注或作出批评，其应用范围仍有所扩展。即使有法官⁶⁸ 觉得该规则“已经过时”，以及认为“其原意是收窄而非扩阔该规则的适用范围”，但也无可奈何地将其引用于自杀罪。假如要收窄该规则的适用范围或将之废除，便需经立法程序处理。

8.2 鉴于现今医学昌明，维持生命的仪器被广泛使用，以致该规则一早已失去效用，甚至变得没有存在的需要，而且既不适宜，亦没有可取的地方。该规则的存在会导致以另一项较轻微的罪名提出检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因为因为没有替代罪项而令被告免受检控。该规则的含糊地方包括其确实的适用范围、胎儿受损案件的正确计算时间方法，以及假若被告作出行为和导致他人受伤之事是在不同日期发生的案件中的正确计算时间方法。此外，将该规则引用于自杀罪，还可能会引致保险的赔偿问题。

8.3 鉴于这一切因素，我们总结认为凡涉及所有关于死亡和自杀的罪行，均应将该规则废除。

8.4 余下的问题，是需要什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对于被控杀人罪而遇上长久延误、或先前曾被判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被告，纵使废除该规则也不会导致对被告构成不公平对待。我们认

⁶⁵ La Fave & Scott, *Criminal Law* (1986 年第 2 版) 第 299 页。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附录 B。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⁶⁸ Hutchinson J in the *De Luca* case.

为，即使不采纳《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第 2 条条文，香港的现行法例也足以保障受延误检控影响的被告：

- 控方有权根据该案件的事实酌情决定是否、以及何时提出检控。由于法院有权判无罪释放的被告可兼得讼费，因此，控方有需要只就具备充分理由的案件进行诉讼。
- 案例法中已确立了大量关于“禁止对同一罪名再度起诉和审讯”的案例，现行的情况已能就一方面保障被告，而另一方面对罪犯维持足够的阻吓作用两者取得平衡。
- 法院对有欺压成分或延误导致滥用司法程序的诉讼，有暂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权力。这种权力已藉案例法得以稳定确立。
- 被告亦受到一项举证规则的保障，根据该规则，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后的审讯中不能援引与先前判决不符的证据，从而质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决的有效性。
- 最重要的是，控方有责任举证证明，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已具备该项杀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受害人由受伤至死亡的时间越长，控方便越难证明杀人罪行可以成立。

8.5 在检讨《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第 2 条时，我们发觉有若干罪行是特别需要得到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检控。然而，我们认为香港无需作出是项规定，原因是：

- 虽然现时已有一些法定条文规定某些罪行需要先获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检控，但这些罪行通常涉及公共政策，而并非像纯粹涉及刑事行为的杀人罪行。而且，谋杀罪和误杀罪提出检控是无需特别预先取得律政司同意。如果在建议中的法例加插需经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检控的规定，便会造成某些杀人罪行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检控，而某些杀人罪行则不在此限的不一致情况。
- 根据一贯做法，是否就杀人罪行提出检控的决定一律由律政署的高级官员作出。因此，英格兰法令第 2 条所载的杀人罪行类别没理由需要以不同方法处理。《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7 条授权律政司除了在若干特定情况外，可以将权力转授。在实际情况来说，即使建议中法例规定需取得律政司同意，律政司也会按正常做法将权力转授予他人代为处理，因为实在没有理由辩称这

些案件性质特别以致不宜授权他人处理。因此，若在法例中加上需取得律政司同意的条款，只会不必要地令法例趋于复杂，而对检控程序没有实际作用。

- 英格兰和威尔士有较有力理由需要规定某些罪行需先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检控，其原因是它们的检控部门是分散在不同地区的，因此，除了一些重要和艰巨的案件外，其他案件都是由所属地区负责处理。⁶⁹至于香港，所有关于检控的决定都出自一个办公室，所以处理方法不一的机会便会大为减少。
- 最近已废除该规则的司法管辖区，均未感需要编订相若的条文。此等司法管辖区包括有澳洲的维多利亚省、新南威尔士省、南澳大利亚省和西澳大利亚省。
- 从未实行该规则的司法管辖区，在处理延误或重覆检控方面并无遇到特别困难。此等司法管辖区包括了除英格兰和塞浦路斯以外的几乎所有欧洲国家。⁷⁰举例而言，苏格兰在没有该规则和保障条文的情况下运作良好。苏格兰发展了一套有关延误诉讼构成欺压的案例法。在 *H.M. Advocate v Stewart* 一案中⁷¹，法院裁定若鉴于发现罪行为时已久致令官方提出诉讼乃有欺压之嫌，则可阻止官方继续进行审讯。最近有一项判决⁷²，澄清了因延误检控构成欺压的测试准则，它与其他欺压案件，例如基于不利宣传构成欺压的准则相同；即是说，须裁定有关损害是否严重至尽管给予陪审团适当指示也不能把损害除去。在简易案件中，则须裁定有关损害乃严重至在所有情况下均不能预期任何法官可达致公正的裁决。
- 关于延误检控产生的后果，现已是检察官决定是否提出起诉时必须考虑的一项因素。为确保准则一致，检控部门的酌情决定须同时以案例法和内部指引作为依据。
- 的而且确，若无具体要求必须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检控，则私人也可提出检控，但律政司是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加以干预和接办法律程序的。鉴于私人检控在本港颇为罕见，故预料不附加取得律政司同意的规定将不会构成困难。

⁶⁹ 《1985年检控罪行法令》第1(4)条。亦见 Halsbury Statutes 4th ed. Vol. 12, page 1050。

⁷⁰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见前文，谘询文件附录 B 第 24 段。

⁷¹ 1980 J.C. 84.

⁷² *McFadyen v Annan* 1992. S.C.C.R. 186.

8.6 因此，我们总结认为一年零一日的规则应予废除。此外，亦无需设定与英格兰法令第 2 条相同，有关规定在若干案件中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检控的条文。

《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

1996 年第 19 章

本法令旨在废除“一年零一日规则”，并由于该规则的废除而订下，在若干情况下就致命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1996 年 6 月 17 日]

由女皇陛下参照齐集于现届国会的上议院神职议员、上议院贵族议员及下议院议员的意见，并得该等议员同意和授权，制定以下法令：

1.就各方面而言，名为“一年零一日规则”的规定（指涉及死亡和自杀的罪行而言，若受害人于某项作为或不作为作出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乃得不可推翻的推定该项作为或不作为并无导致受害人死亡）予以废除。

“一年零一日规则”的废除

2.(1) 在本条适用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

就致命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

(2) 若符合以下情况，本条可应用于起诉某人犯有致命罪行的法律程序——

限制

(a) 被指称致命的损伤是在受害人死亡前 3 年以前蒙受的，或

(b) 被告已因着被指称与受害人死亡有关的情况在之前被裁定犯有另一罪行。

(3) 在第(2)款里，“致命罪行”指——

(a) 谋杀、误杀、杀婴或任何其他罪行，而有关罪行的元素之一是导致某人死亡，或

(b) 协助、教唆、辅导或促致某人自杀的罪行。

(4) 关于必须由刑事检察处处长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条文，不得应用于本条适用的法律程序。

(5) 若把本条应用于北爱尔兰——

(a) 第(1)款提述的律政司是指北爱尔兰律

政司，及

(b) 第(4)款提述的刑事检察处处长是指北爱尔兰刑事检察处处长。

3.(1) 本法令可引称为《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规则）法令》。

(2) 第1条的规定，不会妨碍在该条中提述的规则继续适用于在本法令通过前某项作为或不作为（或最后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案件。

(3) 第2条的规定将于本法令通过日期起计两个月的期限过后才生效，但该条适用于在该段期限过后就任何在该段期限内导致死亡（及任何在该段期限过后导致死亡）的案件所提起的法律程序。

(4) 本法令引伸而适用于英格兰、威尔士及北爱尔兰。